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民初63号]及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上述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

原告: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原告诉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康达尔公司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合资公司信兴公司和合资公司股东深圳中粮的合法权益。在与本案相关的另案——(2016)最高法民申919号再审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亦认定“本案系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出资人(康达尔公司)是否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关于出资义务纠纷,权利人(信兴公司)可依法另行主张。”

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及相关法律规定,特提起诉讼。

(三)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确认康达尔公司未依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 2、请求康达尔公司以金钱给付的方式履行对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168185.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义务,应当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给付金钱数额为

86,004,487.0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18,038,067.34 元（其中首期征地补偿款 43,002,243.00 元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康达尔公司收到该笔款项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给信兴公司之日，现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为 14,525,918.79 元；第二期征地补偿款 43,002,244.00 元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康达尔公司收到该笔款项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给信兴公司之日，现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为 3,488,437.59 元。）；

3、请求康达尔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支付因康达尔公司未办理 168185.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过户手续，而导致深圳信兴实业公司的损失 205,186,310.00 元；

4、请求康达尔公司以金钱给付的方式履行对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776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义务，应当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给付金钱数额为 209,520,000.0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深圳中粮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康达尔公司向信兴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述金额暂时总计为 518,725,153.38 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予以判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案号（2017）粤民初 63 号]以及相关起诉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